

“两优一先”风采

坚守一线 守护万家

——记太原市优秀共产党员于杰



于杰在整理工作计划。

寒冬时节,城市供热是关乎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民生要事。于杰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始终扎根供热维修一线,以“守护万家温暖”为初心、“保障供热安全”为使命,恪尽职守、实干担当,在平凡岗位上书写着不平凡的为民篇章。

第一时间到现场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要时刻把群众的冷暖放在心头,用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为民服务的思想根基,以实际行动践行共产党员的铮铮誓言。”于杰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供热工作事关民生福祉,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尤其在严冬冬季,更是容不得半点疏忽。于杰肩负杏花岭区361座热力站的设备维保、日常检修及故障处置重任,管辖范围广、设备数量多、工作压力大,但他始终以严谨务实的作风全身心投入工作,从未有过丝毫懈怠。为确保供热系统平稳运行,他牵头制定精细化设备维保方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对热力站水泵、阀门、电气等关键设备开展周期性全面检修,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处理、早消除,从源头降低设备故障发生率。

尤其供热运行期间,他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带头坚守岗位,不分昼夜、不分节假日,时刻紧盯供热参数变化,只要接到故障报修,总是第一时间带领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快速排查、高效抢修,最大限度缩短故障处置时间,保障居民正常用热。

一心为民显情怀

老旧小区供热管网老化、单趟不热、室温不达标等问题,一直是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痛点。面对这一难题,于杰主动担当作为,牵头成立供热攻坚小组,放弃休息时间,深入辖区老旧小区逐栋楼、逐单元、逐户摸排问题根源,详细记录管网运行状况、居民用热诉求,针对性制定整改方案。攻坚过程中,他全程盯守现场,协调解决施工难题,耐心做好居民沟通工作,克服管网复杂、施工难度大等诸多困难,累计解决220余趟单趟不热问题,惠及1200余户居民,大大改善了老旧小区居民的用热体验,用实干担当诠释了共产党员的为民情怀。

安全生产是供热工作的生命线,于杰始终坚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他健全安全安全管理机制,完善安全责任清单,把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构建起全员参与、层层负责的安全管理格局。同时,他建立完善隐患排查台账,实行“排查—登记—整改—复查—销号”闭环管理,对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全面排查、不留死角。为强化日常安全管控,各班组的每日召开班前会,部署工作、强调安全要点;每周组织安全例会,分析问题、补齐短板,让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以身作则带团队

在团队建设中,于杰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严管与厚爱相结合的工作理念,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可靠、作风过硬、技术精湛、能打硬仗的供热保障队伍。针对青年职工经验不足、业务不熟等问题,他主动扛起“传帮带”责任,毫无保留地分享设备检修、故障排查、应急处置等实操经验与工作技巧,耐心细致讲解难点要点,鼓励青年职工勤学苦练、大胆实践,帮助他们快速提升业务能力尽快成长为岗位骨干。他注重倾听职工心声,充分尊重职工意见,营造民主和谐、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在他的带动下,班组内部互帮互助、团结友爱,团队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持续增强,为各项供热保障任务顺利完成提供了坚强有力的队伍保障。

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只有默默无闻的坚守;没有豪言壮语,只有脚踏实地的付出。多年来,于杰扎根供热一线,以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扎实过硬的业务本领、甘于奉献的为民初心,圆满完成各项供热保障任务,在平凡岗位上展现出新时代共产党员的责任与担当。

记者 刘晓亮 文/摄

扎根社区 初心如磐

——记太原市优秀共产党员文强



文强(右一)进工地宣讲反诈知识。

在我市杏花岭区赛马场社区,提起“文强”这个名字,居民们总会竖起大拇指。他是公安杏花岭分局职工新街派出所一级警长,也是一名扎根基层10余年的社区民警。从警以来,文强始终把群众的事当自己的事,把社区的平安当自己的责任,用坚守诠释着共产党员的初心与担当。

警务工作的“行家里手”

社区警务工作繁琐复杂,文强却乐在其中,主动沉入社区,边走访、边学习、边总结,逐渐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群众工作方法。

“常学常新,才能跟上新形势,解决好新问题。”这是文强的工作信条。几年前,他走访发现中老年居民防范意识薄弱,于是创新宣传载体,依托公安杏花岭分局新媒体平台开展安防直播,用接地气的语言讲解防火、防盗、防骗知识,受到广泛好评,并被央视新媒体跟踪报道。

在日复一日的入户走访、接处警实践中,文强总结出《新形势下公安民警如何做好群众工作》课程,多次走进全省初任民警培训班分享心得,把一线实战经验转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方法。

勤学善思、敢闯敢试,让他成为社区警务工作的“行家里手”,也让“文强警务室”获评公安杏花岭分局首批“杨蓉式社区警务室”,成为群众心中看得见、信得过的平安坐标。

打造矛调金名片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文强把矛盾纠纷化解作为社区治理的突破口,不断细化“查”的措施,优化“调”的模式。

2023年,在分局党委和街道党工委支持下,赛马场党群服务

中心成立“文强调解室”,创新推出“四链融合”(警格链、初调链、法治链、联动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形成“警网融合、警格联动”的治理新格局。同时,文强总结提炼“一本二问三勤四心”工作法,坚持把矛盾化解在萌芽、解决在网格。从警至今,文强累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350余起。

2024年11月,辖区一工地工人因薪资结算受阻而围堵大门,影响施工秩序。文强第一时间介入,组织街道、司法、律师、项目方等多方联动,连续多轮协商后,最终促成双方和解。事后,工地方和工人代表同时向他致谢。

这样的故事,在文强的工作笔记里还有很多很多。

当好群众贴心人

社区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在文强的民情笔记本上,密密麻麻记满群众的求助:老旧小区停暖漏水、邻里噪音扰民、流浪犬只扰童……群众的每一件“烦心事”,都是他的“心头事”。

“文警官,有栋楼没暖气,老人们冻得受不了……”2023年冬天,赛马场网格员求助。文强二话不说赶到现场,发现是老旧小区6楼住户暖气漏水且家中无人。他连夜想方设法联系到房主,协调其亲属开门维修,及时恢复了整栋楼的供暖。居民送上“为民解忧、贴心暖心”锦旗,道出最真挚的认可。

平日里,邻里口角、物业纠纷、生活求助接连不断,文强始终换位思考、将心比心,随叫随到、事事有回音。他用脚步丈量社区街巷,用耐心化解群众心结,在一次次上门、一趟趟奔波中,筑牢警民鱼水深情。

精准反诈护民财

电信网络诈骗高发多发,守护群众“钱袋子”是基层民警的重要使命。文强深耕反诈业务,苦练宣讲本领,获评太原市“十佳反诈讲师”。

为增强社会各界的防骗意识和能力,文强坚持线上线下双向发力。线下,走进机关、校园、军营、小区,开展集中宣讲215场,覆盖群众18万余人次;线上,依托社区居民微信群,实时推送反诈预警,随时答疑解惑。

凭借扎实的反诈知识与敏锐的风险预判,他成功劝阻多起潜在电信诈骗案件,累计为群众止损80余万元,用实干筑牢全民反诈屏障。

12年从警路,文强4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多次获评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先后被评为“太原市公安局十佳青年民警”“太原市优秀社区民警”,还代表太原参加全省四级综治干部矛盾纠纷化解研讨竞赛获一等奖。面对荣誉,文强始终保持清醒:“金杯银杯不如百姓的口碑。”每天,他依旧穿梭在楼栋之间,忙碌在群众身边,“社区就是我的责任田,群众满意就是我的丰收年。”文强说。

记者 刘友旺 文/摄

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号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清洁生产条例〉〈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8月10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清洁生产条例〉〈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通过的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清洁生产条例〉〈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太原市清洁生产条例》《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6年7月3日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

一、废止《太原市清洁生产条例》(1999年10月29日太原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2015年12月30日太原市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太原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二、废止《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7年10月24日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批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清洁生产条例〉〈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6年7月2日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等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8月15日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前,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中央决策部署要求和生态环境法典的地方性法规,要完成修改、废止工作。法制委第一时间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倒排时间节点,对全市现行有效85件地方性法规逐件筛查梳理,经过广泛征集意见、多方研究论证,提出《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清洁生产条例〉〈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现将废止决定草案情况汇报如下。

一、废止法规的必要性

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生态环境法典,这部法典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对于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扎实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及时废止与生态环境法典主旨、条文存在冲突、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重要指示精神,保障生态环境法典全面统一、有效实施的重要举措。《太原市清洁生产条例》《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两件地方性法规从整体制度设计、管理模式到法律责任,与生态环境法典存在较多不一致,无法通过局部修订完成衔接,且部分内容生态环境法典已授权国家部委制定具体管理办法。为保障生态环境法典落地执行,清理我市冗

余制度,有必要及时废止这两件法规。

二、废止决定草案的形成过程

一是全面梳理,初筛废止项目。紧扣生态环境法典立法精神、制度框架和上位法最新规定,在开展清理工作时,重点核查生态环境保护类法规的整体适配性、现实适用性和上位衔接性,严格区分“可修改完善”与“需整体废止”法规边界,初步梳理出废止法规清单。

二是多方沟通,提出决定草案。法制委员会在系统开展多轮法规清理工作的基础上,认真梳理研究市人大财经委、城建环保委和市工信局、市城管局的清理建议,经多方沟通协调,就法规废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废止决定草案。

三是深入论证,夯实废止依据。逐一研判拟废止法规,全面核实法规实施年限、适用场景、执行现状及上位法替代情况,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基层执法实践,逐条确认法规废止理由,确保每一项废止事项均事实清楚、依据充分、贴合实际。

四是广泛征集,凝聚工作共识。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线下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线上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库专家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在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召开2次专家论证会、4次座谈会,各方均同意废止。6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统一审议了废止决定草案。

三、废止理由

(一)太原市清洁生产条例

该条例于1999年10月制定,2015年12月修正。立法依据上,条例所依据的上位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生态环境法典规定予以废止。职能设定上,条例规定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市经信委、环保部门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生态环境法典已明确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所以地方无权保留与此不符的审核制度。核心内容上,条例规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与生态环境法典不一致。法律责任上,条例对采用淘汰工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与生态环境法典不一致。因此,建议废止。

(二)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该条例于2017年10月制定。立法依据上,条例所依据的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态环境法典规定予以废止。规范表述上,条例从名称到条文均为“建筑废弃物”,与生态环境法典“建筑垃圾”的表述不一致,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应当废旧立新,同时,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办法生态环境法典已授权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监管模式上,条例主要依托行政许可构建管理模式与监管逻辑,与生态环境法典确立的建筑垃圾“联单制”全过程管理要求无法兼容。适用范围上,条例规定的适用范围为城区,“三县一市”参照执行,生态环境法典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其适用范围与生态环境法典不一致。法律责任上,条例对未按规定清理建筑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与生态环境法典不一致。因此,建议废止。

上述两件地方性法规所涉及的领域已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废止后不会出现管理依据缺失。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废止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太原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清洁生产条例〉〈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

——2026年7月2日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 平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委员会于6月16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太原市清洁生产条例〉〈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通过。